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发展茂名市化州市、信宜市等区域（第四批）小微分布式光伏设备集成及开发移交一体化服务标段三[JG2025-1454-003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 原因
1	(主)深圳创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, (成) 西安创维电力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 山东启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 河北新朗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工

联系电话:020-87571846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联系电话： 020-37850890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-30 楼

招标单位：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30 日